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导科技”）于2026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对超额业绩奖励、不可抗力以及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对超额业绩奖励、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对超额业绩奖励、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